

2016 年“广东特支计划”申报公告

为加快建设“人才高地”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根据《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》(简称“广东特支计划”，粤组通〔2014〕18号)，现就2016年“广东特支计划”各项目申报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遴选对象数额和基本要求

遴选对象包括3个层次9类人才：

(一)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

遴选15名。基本要求：有突出的学术水平，研究方向处于科技发展前沿领域，在本学科领域有重大发现和较大影响力，具有成长为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潜力。

(二)“广东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

1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，遴选30名。基本要求：潜心应用研究，在国家和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专项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等重点项目，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，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性、产业化前景好。

2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，遴选30名。基本要求：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办企业的科技人才，且是企业核心专利技术或

科技成果持有者，其企业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，对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。

3、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，遴选 20 名。基本要求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、新闻出版、文学艺术、文化经营管理、文化科技等领域有精湛的学术造诣和较大影响力。

4、教学名师，遴选 30 名。基本要求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师德高尚，爱岗敬业，教育理念先进，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。

5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，遴选 30 名。基本要求：潜心基础研究，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，为社会提供新知识、新原理、新方法，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，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。

（三）“广东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

1、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，遴选 100 名。基本要求：35 岁以下，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，研究方向、技术路线有重大创新性和产业化前景，重点支持在一线从事应用性研究的青年人才。

2、青年文化英才，遴选 30 名。基本要求：38 岁以下（女性 40 岁以下）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、新闻出版、文学

艺术、文化经营管理、文化科技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大发展潜力。

3、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，遴选 50 名。基本要求：35 岁以下，潜心基础研究，取得一定成果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，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1、本计划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，由省委组织部牵头，在有关部门设立评选平台，组织开展相关类别人才的申报评选。

2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“杰出人才”、“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”、“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”的申报评选；省科技厅负责“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、“科技创业领军人才”、“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”的申报评选；省委宣传部负责“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”、“青年文化英才”的申报评选；省教育厅负责“教学名师”的申报评选。

3、评选工作坚持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，确保人选质量。经资格审核、初评、复评、公示，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并公布最终入选名单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1、各项目具体申报时限、条件、申报评审程序及资助政策等，参见各项目具体申报指南（见省级财政资金管理平

台、广东组织工作网 <http://www.gdzz.cn> 及广东省人才工作管理平台 <http://rc.gdstc.gov.cn>)

2、申报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重复申报取消申报资格；入选“广东特支计划”后，可参加更高层次申报评选，但不得再参加同一层次其他类别或下一层次申报评选。

3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、我省“珠江人才计划”入选领军人才和团队带头人必须全职在广东工作 5 年以上方可申报“杰出人才”项目，不可申报其他项目，入选后不享受“广东特支计划”重复资助，不占计划名额；“珠江人才计划”入选团队其他核心成员必须全职在广东工作 5 年以上方可申报。

4、申报人须按要求如实填写、报送申报材料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一律取消申报资格。

附：

- 1.广东特支计划“杰出人才”申报指南
- 2.广东特支计划“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申报指南
- 3.广东特支计划“科技创业领军人才”申报指南
- 4.广东特支计划“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”申报指南
- 5.广东特支计划“教学名师”申报指南
- 6.广东特支计划“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”申报指南
- 7.广东特支计划“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”申报指南

8.广东特支计划“青年文化英才”申报指南

9.广东特支计划“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”申报指南

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

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广东省财政厅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6年8月22日